### 关于组织2014-2015学年第二学期公选课开课申报的通知

各位老师：

为了拓宽学生的知识面，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，根据《福建江夏学院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在各有关教学单位在安排好本单位教学计划规定课程教学的同时，学校鼓励更多教师申请开设类别多样的高质量的公选课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开设要求

1、上课时间：周二至周五晚上、**周三下午**、周末全天（鼓励老师选择周三下午开课）。

2、鼓励开设大班课程，原则上开班人数不少于60人。部分需限制上课人数的特殊课程，须在开课申请中注明，报教务处审批。

3、开课教师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研究生以上学历，具备开设课程相关的学科背景，对该课程有较深的研究，或在相关领域有一定的学术成果，应系统地上过一门或一门以上课程并有二年以上教学经历。

4、拟开课课程原则上在“福建江夏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”（2014版） “公共选修课安排计划”课程库中选择（详见**附件1《福建江夏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汇编2014版公共选修课安排计划》**），新开课程须报教务处审批。开课教师向课程所属院（部）提出开课申请，经课程所属院（部）汇总交教务处（电子版和纸质均需提交）。**第一次申请开课教师需提交教师简介、课程简介、开课对象、教学大纲、授课计划等材料（仅需电子版）**，并经教务处审批。

5、原则上理论课16课时计1学分，实践课32课时计1学分。公选课一般不超过32课时，开课后必须上满课时。

6、公选课汇总表中“开课对象”需注明本科生或者高职生；“选课对象专业限制”需明确公选课的选课学生的专业；“时间要求”必须在教务规定的公选课排课时间范围内；“教室要求”如需实验室请注明实验室名称和地点。

7、学校鼓励各教学单位开设公选课，原则上各学院每学期开设**不少于8门**公选课，各教学部、就业创业指导教研室每学期开设**不少于4门**公选课。

二、开课时间

开课时间暂定为2014-2015学年第二学期第3—14周。

三、教务处汇总各学院（部）上报的公共选修课，根据人才培养目标、人才培养方案和开课原则，并结合学生的需求情况提出审核意见，公布下学期拟开设的公共选修课程。在排定上课时间、地点后，学生登录学校教务网络管理系统进行选课。

四、开课申请时间为2014年12月3日—12月14日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请各位老师将拟开设公选课的相关信息填写进**附件2《2014-2015学年第二学期公共选修课申报汇总表》**中，各教研室主任须于12月13日前将本教研室**《汇总表》电子版**及**第一次开课教师所需提供的材料**发送至教科办吴思的邮箱（695256427@qq.com）。

 教科办

2014年12月4日